

动钢丝网围栏草场建设,种植优良牧草和饲料青稞。1995年在牧区启动“人、草、畜”“三配套”建设工程。1999年后,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天然草场保护工程。

加强屠宰检疫。2002年以前,县畜牧局在原客运中心修建300平方米的简易屠宰场,2006年在原址扩建。通过集中屠宰牲畜,有效地控制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为群众提供优质、卫生的畜产品,同时为检疫工作提供方便,避免漏检和防止拒检现象的发生。1991—2005年,县畜牧兽医站将牲畜防疫保健工作纳入统防统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畜禽免疫注射、驱虫、疫病调查、诊治等综合防治工作。

(三) 经营管理

1991—2005年,全县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种植业结构的过程中,进一步改革服务体系。同时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进“以工补农”,增加投入,逐步改善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条件,支持改造农业机械化,提高农副产品加工能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县、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主要开展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1991年,对农民负担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保证中央、省、州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全面落实。1996年,下发农民负担监督卡和负担专用收据。15年内,多次开展专项治理农村“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工作。2002年,白玉县农村税费改革后,全县农牧民负担当年减少36.04万元。2003年取消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卫生、文化、广播、乡村道路建设与维护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集资;2002年4月1日起,白玉县取消屠宰税及随税征收的附加和基金;及时兑现四川省对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86万元,其中乡镇教育事业费20万元,乡镇卫生事业费14万元,村级支出、村干部报酬、五保户经费支出52万元。2004年,全县取消所有农牧业税。1991—2005年,全县农民负担总额年人均14.23元,负担总量控制在年人均纯收入的1.7%以内。

第二节 企业改革

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此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经济的计划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小商品和计划外商品都由市场调节。价格、税收、金融等经济杠杆作用日益增强,促进地方商品经济的发展。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国有企业改变统收统支的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扩大。1992年,国家开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2003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白玉县加快市场体系建设

的步伐，1994年5月18日，白玉县市场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20世纪90年代初期，白玉县按照《公司法》和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关、停、并、租、转、出售一批企业，组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国有独资公司。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组建县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县矿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县农资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后，仍承担教育、医疗、养老保障等社会责任，存在社会责任过大的发展制约因素。1993年后，由于教育、医疗、养老保障等配套改革的实施，企业的这部分社会责任逐步改为主要由政府承担。1996年后，加大对国有企业的民营改革步伐。1998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关闭县林产品公司、县林场和乡林场，清除各类集体、个体木材加工点70个，分流安置并组建育林造林企业。2004年、2005年，深化企业改革，注销县民贸公司、县医药公司、县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分流安置企业员工。初步实现粗放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变，确立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企业经营机制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转换，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一、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

20世纪90年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宏观管理，微观放开搞活”的要求，坚持政企职责分开，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劳动用工权、内部分配权、中层干部聘任权、内部机构设置权等企业自主权，放权让利于企业，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工作，把企业推向市场，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地位。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实施国有经营、职工承包经营、私人租赁经营，与其他企业联营等方式；1998年后，在国有企业中出现国有民营，并发展成为一种主要经营方式，如县民贸公司下属的各商业网点和县城铺面租赁给公司职工自主经营；2005年，投资492万元的“沙鲁里宾馆”建成使用，其餐饮部、茶房、商业铺面均租赁承包给个体工商户经营。

二、投融资改革

改革企业发展的融资结构，探索实现规模经营的路子，实行资产重组，鼓励企业转、并、关，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产权管理与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形成国有独资、国资控股、企业投资、民间资本和其他资本共同参与的新型融资局面。1991年8月24日，白玉县建筑工程安装公司成立，该公司由白玉县建设局、广汉市金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联办，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0年9月投产的白玉县车队养殖场因经营出现严重亏损，1992年2月24日，破产倒闭，为白玉县首个破产经济实体。1992年7月12日，白玉县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将原县农机修造厂与新成立的汽车修理厂组建成股份制企业——白玉汽车、农机修理厂，由县行管局小车队、县林场车队、民贸公司（车队）三家各出资3.5万元合资组成，注册资本10.5万元；实行

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承担汽车修理与农牧机具生产和修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厂长1人，由董事会推举，技师、管理人员由厂长提名，同时对董事会、厂长的职权和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做出规定。该股份制企业是白玉县整合资源、扩大规模经营而组建的首家股份制企业。1992年12月，白玉县金沙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下属三个公司：广汉藏家庄分公司，白玉采金分公司，拉萨经营部。该公司总投入850万元（至1993年3月），来源为银行贷款，部门贷款和个人集资，时有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17人，临时工和聘用人员70余人。1993年，先后组建白玉县道路桥梁公司、白玉县康乐福利开发公司、白玉县药材开发公司、白玉县校办企业总公司（同年6月，因管理不善总公司划分为校办企业公司、体育服务公司、文化娱乐中心三个公司）、白玉县经济开发公司、白玉县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白玉县机关后勤服务公司、白玉县劳动服务公司、白玉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后因资金、技术、人员缺乏和政策配套措施不健全，不具备投资房地产经营项目的条件，转向经营建材、百货等流通行业，当年并入县建筑公司）、白玉县藏药加工厂等企业，还有乡办集体林场、金沙乡砂石公司等集体企业。允许党政机关创收，允许党政干部投资入股，开展业余有偿服务，允许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停薪留职离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制定配套政策鼓励各类人才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活跃市场。

1995年，对所有县属国有企业进行改制，把原有的企业改制成为由国家、集体、个人分别持有一定股额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通过这次改革，白玉县属国有企业成为四种类型：一是改制企业：将县民贸公司、县林产品公司、县汽车农机修理厂、县水电厂、县矿产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合并改制企业：将原农机供应公司与物资公司合并，改制为农资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建筑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并，改制为建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是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将原林业汽车队、杂木工艺加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公司；四是特殊性经营的企业：县粮食局改为实行政策性经营和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对昌台煤矿、新华书店等实行归口管理。

改革后，白玉共有独立核算企业13个，其中工业企业6个、粮食企业1个、物资企业1个、商贸企业1个、建筑企业1个、其他企业3个。企业总资产5919万元，企业负债1971万元。从业人员363人，其中管理人员34人，占9.4%。这13个企业中，国家参股的为6个，以每股1000元定，共8720股，其中国家股3705股、企业股3098股，职工个人股1917股。1996年4月25日，白玉县民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组建成立。同月20—24日，其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白玉县民族贸易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经理、副经理，会议通过《关于艰苦奋斗，努力拼搏，振兴白玉县民贸企业的决议》。

到1996年底，赢利企业11个，占84.6%，实现利税457.52万元，亏损企业2

个，占15.4%，亏损额53.24万元。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为645.9万元，比深化改革前增加13.9万元，增长21%；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由1995年的41.6万元增至94万元，增长1.2倍。白玉市场繁荣，日用物资丰富，新鲜蔬菜、水果、肉类长年不断。1996年与1990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完成8203万元，增长114.7%，年递增13.6%；粮食产量6712吨，增长4.3%，牲畜存栏30.05万头（只、匹），增长11.4%，创历史最高纪录，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65万元，增加298万元，农牧民纯收入710元，增加264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86万元，增长67%。

1997年7月2日，白玉县水电厂改制组建为白玉县电力公司，隶属白玉县人民政府，正科级。

1998年，县民贸公司下属的石油公司上划，下属的县盐业公司实行国有民营；1998年，林业企业转产改制。1999年1月8日，白玉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白玉县物资集团公司，白玉县林产品公司，组建白玉县林业物资公司，原属白玉县物资集团公司的农机供应站划归县农业局，原白玉县物资集团公司下属的白玉县民爆器材专营公司、白玉县物资公司对上保留牌子，印章和经营证件，同意白玉县林业局成立白玉县林业稽查大队。1999年1月14日，白玉鑫炬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鑫炬绿色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玉鑫炬民族手工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2001年，外来个体承包者彭立富组建电杆厂，用于农网、城网改造。2006年，白玉县建设镇麻通村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42万元，其中村民67户每户出资1万元共67万元，县财政投入5万元，县联社贷款70万元；到2007年，出现赢利，户均分红3000元，2008年户均分红2万元。

2004—2006年，按照“三个百分之百”（百分之百改革产权、百分之百转变职工身份、百分之百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要求和国退民进的原则，用招商引资的办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对一般的竞争性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退出国有经济领域，整合县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包括债权、债务），面向市场公开竞价出售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资本的多元化；对经营涉农物资、民爆产品特殊企业暂由国家控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县汽修厂、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厂、白玉广汉藏家庄等县属企业的资产清理和评估工作，筹集改制成本448万元，安置企业职工31人，剥离退休职工54人，兑现安置金184万元。理顺民贸企业的专营专卖职能，完成烟草公司的上划管理工作。加大企业债务的清缴力度，投资29万元从中国长城资产公司收回县民贸公司被抵押的所有资产。由于资不抵债，亏损严重，注销县民贸公司、县医药公司、县汽修厂，按买断工龄、自愿退休和再就业等方式分流安置员工，全员解除职工国有身份。2005—2007年，完成对县林业物资公司、县电力公司的资产重组和企业改制，解除国有企业职工身份和劳动关系，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白玉县电力公司由重庆市黄浦集团以租赁承包和控股的方式进行经营。

三、企业劳动、人事、工资改革

1992年3月25日,《白玉县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招聘厂长(经理)工作暂行意见》实施。该意见对厂长(经理)任免条件、责任、职权、奖惩等方面做出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人员的进出、合同的签订、终止、变更、人员的配备,由企业做主。实行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统筹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在工资待遇方面,改革“八级工资制”,实行包括工资、奖金、风险抵押、计件收入分成等不同形式的新工资制度。通过改革,建立健全职工“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企业效益明显好转。

第三节 项目管理改革

2000年以前,白玉县各类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承包制、合同制、监理制;少数项目实行工程建设承包,建筑材料由建设单位负责采购。1996年4月21日,白玉县建工建材管理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质检站;同年4月28日,《白玉县建材市场管理办法》实施。1998年3月30日,《白玉县建设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7月29日,《白玉县项目管理办法》实施。2000年及以后,工程全面实行项目招投制、监理制度、合同制,所有工程在完成地质勘探、设计、工程量造价清单核算等工作后,才能组织公开招投标,2003年,采取网上公开比选等方式进行招投标。2003年,《白玉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出台。2004年1月1日《白玉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细则》实施。

第四节 市场培育

1992年建成的县城农贸市场建设规模较小,面积354平方米,摊位10个,市场功能单一。1993年,县工商局在县政府市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由政府统一领导、工商部门积极参与组织”的原则,坚持从推动经济发展和有利于形成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格局,于同年12月初,组织召开市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白玉县“八五”、“九五”期间市场建设规划。同时进一步增加和完善城区综合市场肉类销售架、蔬菜销售摊位等综合设施。白玉县工人文化宫工程于2000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总投资156万元,占地1796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平方米;内设白玉县农贸综合市场,48个摊位,32套租房,大棚1个;配有商务洽谈室、娱乐场所和市场管理人员。2004年,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按照城市规划,引进泸州能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农贸市场和房地产,原址再度扩建;2006年,建成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投资近800万元的综合工程,其中农贸市场2500平方